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供优质服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1.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and 基金代码 (Fund Code). Rows include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标的名称: 建信双利, 基金代码: 165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etc.

1.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题投资策略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上市公司。在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在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1.6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1.7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代销机构。

1.8 基金费率

基金费率: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红利再投资费用。

1.9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年至少一次。

1.10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 2014年3月27日。

1.11 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

1.12 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1.13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

1.15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7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8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0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1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2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5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6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7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8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元。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题投资策略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上市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费率: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合同生效: 2014年3月27日。

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

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基金合同其他: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名称 (Stock Name),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Total Buy Amount). Rows include 9, 000002, 万科A, 19,182,625.35, etc.

注: 上述买入金额含买入成交金额或买入成交佣金, 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买入金额超前期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1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名称 (Stock Name),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Total Sell Amount). Rows include 1, 600016, 民生银行, 103,521,937.76, etc.

注: 上述卖出金额含卖出成交金额或卖出成交佣金, 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成本总额

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1,151,495,545.41

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2,152,176,042.91

8.5 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如下:

8.6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按行业分类如下: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支持证券明细如下: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权证投资明细如下: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权证投资明细如下: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